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 双环 公告编号：2020-027

##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章程营业范围（但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同时为了更加准确定义董事会权限，同意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修订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相应条款，例如依据新修订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章程中增加关于“财务资助”的内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b>第十七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氨、液氨、硫磺、氧、液氯、烧碱（氢氧化钠）、盐酸生产、纯碱（碳酸钠）、氯化铵、小苏打（碳酸氢钠）、原盐（氯化钠）、芒硝（硫酸钠）、粉煤灰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行政许可后经营的，须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安装和建设工程项目。兼营批零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软件开发；光电子设备、微型机电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b>第十七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氨、液氨、硫磺、氧、液氯、烧碱（氢氧化钠）、盐酸生产、纯碱（碳酸钠）、氯化铵、小苏打（碳酸氢钠）、原盐（氯化钠）、芒硝（硫酸钠）、粉煤灰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行政许可后经营的，须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安装和建设工程项目。兼营批零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软件开发；光电子设备、微型机电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p>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重油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1月14日）；氯化钙、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氨水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p>	<p>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重油销售。氯化钙、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氨溶液的生产与销售（许可有效期至2022年5月19日）、煤炭销售。</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p> <p>（一）投资要求</p> <p>公司对外风险投资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短期投资应充分考虑投资品种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作方的规模和信誉。应选择国债、基金等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又具有有效性和较好收益的投资品种；</p> <p>公司还可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收购、兼并一些企业或资产进行战略重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于5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购买或出售长期资产等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li> <li>2.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融资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li> <li>3.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li> </ol>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可决定以下事项，如果《公司法》、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成交金额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章程本条净资产均指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相关资产如原材料、动力、产品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li> <li>2. 决定成交金额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下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合同、赠与资产、债权或债务的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li> <li>3. 决定交易金额低于三千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li> <li>4. 决定未达到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li> <li>5. 决定单次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li> </ol>

<p>的担保；</p> <p>4.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p> <p>5. 决定单笔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含 1.5%）、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含 5%）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p> <p>6. 董事会有权运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项目进行融资作抵押；公司董事会对到期贷款及担保有续签的权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除外）。有年新增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权限。</p> <p>7.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p>	<p>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受此限制），但被资助对象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6.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资产核销。</p> <p>7. 董事会有权运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项目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融资抵押、融资条件变更、到期贷款续签，有年新增不超过 2 亿元贷款的权限。</p>
--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